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1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愷仁

葉珉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愷仁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葉珉齊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事 實

一、范愷仁、葉珉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平海」或「李老闆」之詐騙集團成員（下稱「李平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對陳韋廷、賴高羽君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品璿，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范愷仁、葉珉齊則依「李平海」之指示，由范愷仁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21時52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號之超越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超越租車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後，於同日22時54分前某時，駕駛上開汽車搭載葉珉齊至某不詳便利商店領取內置放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之包裹，「李平海」再以通訊軟體SeaTalk告知葉珉齊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之密碼，范愷

01 仁再駕駛上開汽車搭載葉珉齊，至高雄市○○區○○路0
02 號之高雄二苓郵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高雄宏平
03 郵局，由葉珉齊持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後（詳細告
04 訴人、詐騙方式、匯款時間、金額、提款時間、地點、金額
05 等均如附表一所示），放置在「李平海」所指定之地點，並
06 拍攝放置現場之照片且傳送予「李平海」，以此方式將提領
07 之款項交給「李平海」，而製造資金軌跡之斷點，以掩飾、
08 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09 二、案經陳韋廷等2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灣
10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即刑事訴
13 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14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15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
16 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7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
18 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據以認定被告范愷仁、
19 葉珉齊（下稱被告2人）犯罪事實存否之傳聞證據，因被告2
20 人、檢察官於本院調查證據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雙方當事
21 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
22 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形，且
23 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
24 諸前揭說明，認有證據能力。

25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范愷仁、葉珉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26 諱，核與證人陳韋廷、賴高羽君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
27 並有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41至42
28 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9 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警卷第59至65頁）、監視器錄影畫面
30 （警卷第69至88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89頁）、
31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客戶租車

01 紀錄（警卷第91至95頁）、陳韋廷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
02 細、對話紀錄（警卷第153至155頁）、高賴羽君提出之網路
03 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警卷第167至174頁）等為證，足
04 認被告2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
05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

07 （一）核被告范愷仁、葉珉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8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與「李平海」
10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
11 多次提領告訴人陳韋廷受詐欺款項之行為，乃基於詐欺同
12 一被害人以順利取得其受騙款項之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
13 之時間、地點所為，各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各該行為之
14 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15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6 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2人所犯上開犯
17 行，均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與一般洗錢罪，
18 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9 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2人
20 所犯各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行為，侵害如告訴人
21 陳韋廷、賴高羽君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分殊，應
22 予分論併罰（共2罪）。

23 （二）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葉珉齊於偵查中、本院
26 審判中均就本案犯行自白不諱（偵卷第15頁、金訴卷第76
27 頁），復卷內並無證據可資證被告葉珉齊有因本案取得報
28 酬，故應認其未因本案有犯罪所得，爰就被告葉珉齊本案
29 各次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30 其刑。

31 （三）被告葉珉齊於偵查中、審判中就本案洗錢犯行均自白不

01 諱，且無犯罪所得等情，業如上述，是亦符合洗錢防制法
02 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惟因被告葉珉齊本案
03 犯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罪，是就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事由，本院將於
05 量刑時併予審酌。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范愷仁、葉珉齊均正值
07 青年，竟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而共同依「李平海」之指示
08 提領贓款並放置在指定地點，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
09 得，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造成告訴人陳韋廷、賴高羽君
10 之財產損害，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
11 輕；另審酌被告葉珉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被
12 告范愷仁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13 行，且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2人因本案獲有報酬，而應認渠
14 等並無犯罪所得，復被告2人已與告訴人賴高羽君達成調
15 解，並已給付賠償金新臺幣（下同）3萬1098元，告訴人賴
16 高羽君並具狀表示同意從輕量刑、附條件緩刑，惟被告范愷
17 仁於匯款給付賠償金後，另向告訴人賴高羽君借款1萬6000
18 元，此有本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83號調解筆錄、刑
19 事陳述狀、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
20 話紀錄查詢表（金訴卷第97至99、121、123頁）、交易明
21 細、對話紀錄等為證，惟被告2人未與告訴人陳韋廷達成和
22 解或賠償等犯後態度；再考量被告2人於本案所參與程度僅
23 為提領、轉交不法所得之工作，而非詐欺案件之出謀策劃
24 者；兼衡告訴人陳韋廷、賴高羽君遭詐欺之金額、被告2人
25 實際提領、轉交之金額、被告2人於本院中自承之學歷、家
26 庭經濟狀況（詳金訴卷第78頁），及均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
27 之紀錄（詳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
28 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手法相
29 似，且犯罪時間甚為緊密，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
30 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
31 依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分別定如主

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之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五、沒收

（一）如附表三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范愷仁所有，且供本案持以與「李老闆」聯絡乙節，為被告范愷仁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警卷第24、210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因遭詐欺而匯出之款項，被告2人提領後已全數轉交「李平海」等節，已認定如前，故此部分款項已非屬被告2人所有或仍在渠等實際持有中，難認被告2人就此部分所隱匿之財物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且未經檢察、警察機關查獲，為避免過苛，故該等款項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被告2人雖有如事實欄所示之犯行，然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否認因本案領有報酬，且卷內尚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2人因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753號移送併辦部分，係本案於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年1月20日始送達本院，有該署114年1月20日雄檢冠發114偵1753字第1149005059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為憑，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永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1-1	陳韋廷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韋廷佯稱：賣貨便帳號有問題，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	113年11月12日22時39分許	3萬123元	113年11月12日22時54分許	高雄二苓郵局	6萬元
2	高賴羽君	某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高賴羽君佯稱：要完成實名制認證云云。	113年11月12日23時03分許	3萬1098元	113年11月12日23時18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高雄宏平郵局	6萬元
1-2	陳韋廷	同編號1	113年11月12日23時11分許	3萬5012元	113年11月12日23時19分許		1萬1000元
			113年11月12日23時15分許	5008元			

01 附表二

0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1、 1-2	范愷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葉珉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拾月。
2	附表一編號2	范愷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葉珉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捌月。

03 附表三

04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IPHONE12PRO行動電話 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內插門號00000000 00號SIM卡